

Client Alert

2023 年 1 月号 (Vol. 52)

1. 前言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滥用优势地位的紧急调查结果
3. 危机管理：就《关于强化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相关规范的报告书（草案）》征求意见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认定所谓的“驱逐条款”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第 10 条的案件（最高法院判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 前言

恭贺新年！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1 月号 (Vol. 52)。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滥用优势地位的紧急调查结果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滥用优势地位的紧急调查（以下称“本调查”）的结果。为了更好地预防滥用优势地位，公正交易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设置了“预防滥用优势地位对策调查室”，并于 2022 年 5 月创建了担任各类调查的“滥用优势地位调查员”体制等，强化了对滥用优势地位的执行体制。本调查是在该体制下，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对在经营者之间的交易中拒绝转嫁成本上涨部分（以下称“价格转嫁”）的情况进行掌握，于 2022 年 3 月选出了 22 个涉嫌发生了拒绝价格转嫁事件的行业，自 2022 年 6 月起开始向该等行业的承包商实施问卷调查等。

拒绝转嫁原材料价格、劳务费、能源成本等（以下称“原材料价格等”）的上涨部分将有可能构成滥用优势地位，为了明确这一点，公正交易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更新了网站上刊登的 Q&A（以下称“本 Q&A”）¹，具体指出下述①、②的行为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上的滥用优势地位。

- ① 对于将原材料价格等的上涨部分反映到交易价格的必要性，不在磋商价格时明示地进行协商，而是继续维持现行交易价格。
- ② 由于原材料价格等上涨，交易对方要求提高交易价格时，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回复交易对方拒绝价格转嫁的理由，而是继续维持现行交易价格。

本调查(i)对 8 万家承包商及 3 万家发包商实施了问卷调查，(ii)对问卷调查中被承包商多次提及的发包商实施了任意的现场调查，(iii)此外，还实施了基于报告命令（反垄

¹ “常见问题栏（反垄断法）”的 Q20 (https://www.jftc.go.jp/dk/dk_qa.html#cmsQ20)

Client Alert

断法第 40 条)²的具有间接强制性的调查等。经调查，整体上发现了多起属于上述①、②的行为的事例，向 4,030 家发包商发送了明示具体存疑事项的提醒告知文件。此外，就被承包商多次列举提及的维持交易价格不变而对事业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发包商之中，针对对多家承包商构成上述①的行为的 13 家经营者，根据反垄断法第 43 条的规定³，在公正交易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了经营者名称。上述公布是按照 2022 年 10 月公正交易委员会事务总长在定期发布会上所表明的方针而实施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称“此次公布系从大力推行顺利实现价格转嫁的角度出发，为做好信息提供而实施的，并非认定该等经营者已经或有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或分包法”，而本调查近似于实情调查，在本调查中公布经营者名称系“更加深入的应对”（上述事务总长定期发布会）。

政府正在全力施策以促进妥善的价格转嫁⁴，并计划继续实施为顺利实现价格转嫁的调查等。本调查及公布调查结果的同时实施的公布经营者的名称，也是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表明的衔接并强化执法与维护的方针而采取的措施，在今后的调查中，亦有可能实施间接强制性调查以及公布经营者名称。如上所述，公布经营者名称，并非认定其已经或有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或分包法，但不能否定此类公布本身有可能对经营者的声誉等造成影响。

在公布本调查结果的文章中，列举了可能构成 Q&A①、②的行为，参照该内容可见，发包商一方有必要采取积极且具体的应对。另外，发包商在平时有必要整理好己方公司的应对记录，以便在接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调查时，对于付期限的报告命令，能够有针对性地表明己方公司为做好价格转嫁已经采取积极应对。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顾问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泻 伸吾

3. 危机管理：就《关于强化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相关规范的报告书（草案）》 征意见

经济产业省的产业结构审议会的知识产权分科会防止不正当竞争小委员会关于向外国公务员行贿的工作组（以下称“本工作组”）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就本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强化对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相关规范的报告书（草案）”（以下称“本报告书草案”）征求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对外国公务员行贿罪，本工作组主要就 2019 年实施的 OECD 反行贿工作部会的第 4 期审查报告中提出的以下 4 个优先建议项目进行探讨。

- ①对自然人的制裁
- ②对法人的制裁

²不同于基于反垄断法第 47 条的报告命令，系在实情调查等不涉及具体事件的调查中，在以任意调查的方式难以收集信息的情况下而发出的调查。

³反垄断法第 43 条规定，为妥善运用反垄断法，除经营者的秘密外，公正交易委员会可公布必要的事项。

⁴2021 年 12 月 27 日，内阁官房、消费者厅、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为实现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创造价值的‘顺利推行价格转嫁的综合政策’”。2022 年 12 月 6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将对涉嫌发生拒绝价格转嫁的行业实施调查，同时就存在有反垄断法或分包法上的问题的事例，发出命令、警告、建议等，采取比以往更严格的措施，新设了内部机构，紧急增配了 50 名人员。

Client Alert

③ 公诉时效

④ 对法人的适用管辖（境外犯罪处罚）

本报告书草案关于各项目的概要如下。另外，本工作组指出，关于各项目，应当在政府内部结合本工作组的讨论进行探讨后予以决定。

探讨项目	现行制度	本报告书草案的概要
① 对自然人的制裁	单处或并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日元以下罚金	将罚金额上限提高至1,000万日元~3,000万日元，有期徒刑的刑期提高至5年以上（不包括5年）~10年
② 对法人的制裁	3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将罚金额上限提高至5亿日元~10亿日元
③ 公诉时效	自然人与法人的公诉时效均为5年	如果对自然人的法定刑期提高至10年，则公诉时效将延长至7年。
④ 对法人的适用管辖（境外犯罪处罚）	属地主义（适用于在日本国内犯罪的所有人）和属人主义（对于本国国民犯罪，即使在日本国外的犯罪也适用日本的法规）。	除左栏内容以外，针对日本法人的外籍员工在国外单独行受贿的情况，制定可处罚该等外籍员工的规定，扩大对法人的适用管辖。

另外，本报告书草案中，除应对上述OECD的建议外，作为“其他意见”，还记载了有关基于法人建立合规体制情况的刑事责任减免制度的意见，以及进一步充实《防止向外国公务员行贿指南》中法人责任的相关记载的意见等。

对本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征求截止到2023年1月16日，其后将结合征求到的意见，最终提交报告书。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资深律师 清水池 彻

4.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认定所谓的“驱逐条款”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的案件（最高法院判决2022年12月12日）

最高法院判决2022年12月12日（以下称“本最高法院判决”），作出了认定房租保证经营者在房租保证合同中规定的所谓“驱逐条款”违反了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的判决。

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规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单方面不利于消费者的消费者合同条款无效。本案中，房租保证经营者在与住房等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了以下内容的条款（以下称“本条款”），对本条款是否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成为争议焦点之一。

Client Alert

承租人2个月以上未支付租金等，且房租保证公司使用一切合理手段仍无法与承租人本人取得联系的情形下，根据电力、煤气、自来水的使用情况或信件的情况等认为在一定期间内租赁房屋未被使用，且存在能够客观判断承租人具有不再占有使用租赁房屋的意思的情况时，若承租人未明确表明异议，则房租保证公司能够据此视为租赁房屋已被交还。

关于这一点，作为原判决的大阪高等法院判决2021年3月5日，认定该条款未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对此，就本条款，本最高法院判决以下述理由等认定本条款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若认同房租保证公司在租赁合同未终止的情形下基于本条款将租赁房屋视为已被交还的话，那么，承租人在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益并未消灭的情况下，将被不属于租赁合同当事人之房租保证公司单方面限制该使用权益，在这一点上，与适用任意规定之情形相比，本条款应被认为是限制了作为消费者的承租人之权利，并且，此时，承租人不仅被单方面被限制了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收益权，且在其不承担租赁房屋的交还义务的情形下，却将处于等同于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租赁房屋的交还请求权，且该交换请求权未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而被实现的状态，应认为显著不当。

另外，本最高法院判决认为，承租人未支付的租金等超过3个月时，房租保证公司即可不经催告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款也同样违反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因而无效。

结合本最高法院判决，规定了与本条款相同内容的合同条款的房租保证经营者需要调整此类规定。由于本最高法院判决涉及到的是消费者合同法第10条，因此，虽其影响并不涉及到经营者为承租人的合同，但对此类合同亦须慎重考虑。

此外，由于本最高法院判决涉及到的是房租保证经营者的保证合同的条款，因此，并不会直接影响到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中的同类规定（存在本条款规定的事由时，出租人可视为租赁房屋已被交还的规定等），但是，我们建议也应根据今后的学说、判例的动向，慎重探讨此类条款的内容。

合伙人 横田 真一郎

律师 片山 和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